## 孙特颖与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 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3 浏览: 20次

##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8601行初21号

原告孙特颖,男,198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

委托代理人张群林,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谭应林,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成豪,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小华,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特颖不服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下简称岳麓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于2019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孙特颖及其委托代理人张群林,被告岳麓分局的委托代理人王成豪、李小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6月28日,被告岳麓分局对原告孙特颖作出岳公(麓)决字[2019]第113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以原告孙特颖于2019年6月23日用手机在多个微信群内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造成群内不明真相的群众大量点击、评论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孙特颖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被告岳麓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 接报案登记表,拟证明2019年6月26日16时许,陈顺伟报警:有人在网上发布虚假消息,称阳光100物业贿赂交警四中队对小区周围进行抄牌,岳麓派出所依法受理该治安行政案件。
  - 2. 传唤证、到案经过,拟证明被告依法传唤原告。
- 3.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孙特颖的询问笔录,拟证明被告依法调查原告违法行为。

- 4.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拟证明被告依法通知原告家属。
- 5.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龙悦、陈顺伟、秦厚刚、罗忻致、张秋良的询问笔录: 6. 检查证: 7. 照片。

证据5-7拟证明被告依法调查原告违法行为。

8. 关于请求依法刑事立案的申请书、关于孙特颖在小区内发表捏造不实言论统计情况; 9. 报案材料、关于阳光社区舆情调查情况报告。

证据8-9拟证明被告办案程序合法。

10. 照片(罗忻致提供); 11. 照片(孙特颖手机群截图)、涉案群统计记录; 12.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情况说明; 13. 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证据10-13拟证明被告依法调查原告违法行为。

- 14.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拟证明被告办案程序合法。
- 15.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拟证明被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执行。

原告孙特颖诉称: 2019年3月,原告在物业公司办公室楼梯间的废品堆中发现疑似物业公司财务明细表等资料,其中一张显示: "为了促进小区地库车位销售,现与区交警中队沟通对周边后湖路等道路进行停车管理(预计抄牌10次以上),发生费用20000元,此费用申请从地库维修基金内支出",另外还有其他财务单反映出疑似物业公司给交警部门的费用往来。2019年6月23日,有业主在小区微信群里发布交警在小区道路上抄牌视频,原告遂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之前所捡到的财务明细表并说"这2万块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2019年6月24日,原告在小区微信群中转发了红网上的《举报阳光壹佰物业重疑似贿赂岳麓区交警中队对小区抄牌》的举报文章,并说"疑似长沙阳光壹佰物业动用地库维修基金花重金请区交警中队到小区周边道路抄牌"。原告认为: 1.以上言论并非原告虚构或捏造,是建立在相关财务明细表之上基于常理进行的推论; 2.原告并没有称受贿事实确凿,多次使用了"疑似",故被告认定原告发表"物业2万元重金聘请交警中队在小区周边抄牌"与事实不符; 3.原告发表以上言论系作为公民行使批评监督权的行为,也是作为小区业主委员会副主任履行职责保障小区业主知情权的行为。即便认定原告言论失当,原告并无寻衅滋事的主观目的,也未造成扰乱社会公共秩

序的后果,不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据此,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岳公(麓)决字[2019]第113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孙特颖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传唤证; 3. 解除拘留证明书。

证据1-3拟证明2019年6月28日,被告以原告涉嫌寻衅滋事为由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

4. 财务明细表三份: 5. 微信聊天截图: 6. 红网举报文章截图。

证据4-6拟证明原告发表的涉案言论并非虚构或捏造,且原告在表达的过程中 多次使用了"疑似",被告认定原告发表"物业2万元重金聘请交警中队在小区周 边抄牌"的言论,与事实不符。

被告岳麓分局辩称:原告于2019年6月23日在未对相关情况事实核实,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利用其加入的多个微信群,在其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阳光壹佰小区的家中,在多个微信群内发布"物业2万元重金聘请交警中队在小区周边抄牌"、"这2万元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给交警的沟通费"等未经证实的信息,并配以不相关的小视频,造成群内不明真相的群众大量点击、评论。经调查,原告说的"交警中队收受贿赂"内容不属实。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证人陈述、相关物证及书证等证据证实。被告作出的[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幅度符合相关标准,故应当予以驳回原告的诉请。

针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质证认为:证据1-3三性均无异议;证据4三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三份资料是原告在垃圾桶中捡到,来源不合法,不能作出"物业公司给了2万元给交警"的推论,该推论是原告在没有事实和依据的情况下作出的猜测和臆想;证据5证明目的有异议,这是原告筛选提供的,虽然原告言论中有"疑似"二字,但其配的小视频让其他人产生联想;证据6,红网不是国家正规举报渠道,不能证明原告所发信息属实。

针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质证认为:除证据2中的"到案经过"、证据3、证据4和证据5中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龙悦笔录"、"秦厚刚笔录"的三性无异议外,被告的其他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均有异议。原告没有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告针对原告的处理行为涉及的相关证据不合法,也不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不能证明原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

本院对原、被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原、被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能否达到各自证明目的,将结合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下文综合阐述。

经审理查明,原告孙特颖系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阳光壹佰三期83栋5单元业主。2019年6月23日原告在家中,用手机在"阳光100一期业主交流群(473)"、"芒果都市直通小区群(135)"、"阳光100凤凰社业主一群(500)"、"阳光100二期纯业主群(403)"、"阳光1003期业主1群(499)"等多个微信群发布"疑似长沙阳光壹佰物业动用地库维修基金花重金聘请岳麓区交警中队到小区周边道路抄牌"、"这2万元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等信息。

2019年6月26日,阳光壹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物业公司)向被告岳麓分局岳麓派出所提出对原告上述行为请求依法刑事立案的申请。该公司职员陈顺伟也于当日下午向被告报案称:有人在网上发布消息称阳光壹佰物业贿赂交警四中队对小区周围进行抄牌,物业公司没有贿赂交警四中队来提高小区车位销售,该文章发布者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次日,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岳麓交警大队向岳麓派出所报案称:2019年6月23日上午,岳麓交警大队接到一条关于阳光社区为促销地下车库,和所在辖区交警队进行权钱交易的舆情……岳麓交警大队对相关民警、阳光社区主任廖懿及阳光社区物业公司负责人罗忻致进行了问话调查,发现此事纯属子虚乌有,是捏造事实,陷害交警,造成极坏的影响。请求岳麓派出所立案侦查。

2019年6月27日,被告以涉嫌寻衅滋事为由传唤原告孙特颖到岳麓派出所接受询问,并分别对阳光壹佰物业公司总经理罗忻致、总经理助理龙悦、副经理陈顺伟、岳麓交警大队民警张秋良和小区业主秦厚刚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日,被告对原告孙特颖的用以发送涉案信息的手机予以扣押,并提取相关微信聊天记录。

2019年6月28日,被告向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了"与孙特颖涉嫌寻衅滋事一案有关的"证据"2018年度阳光一百小区地库维修基金支出情况",该局出示的情况说明内容为:经查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该小区该段时间内的维修资金划拨业务笔数为9笔:其中涉及垃圾站维修项目1笔,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项目1笔,供水管维修项目1笔,电梯维修项目6笔,无相关地库维修内容。

2019年6月28日,被告制作了"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原告予以处罚的事实、法律依据及原告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原告在该笔录签字并表示"我在网上发布的文字、视频等,是因为捡到了那张纸,我今后注意言行,不做类似的事

情。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被告于当日对原告作出[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通知原告母亲邓平权。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19年6月23日,违法行为人孙特颖在未对相关情况核实,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利用其加入的多个微信群,在其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阳光社区阳光100小区的家中,用手机在"芒果都市直通小区群"、"阳光100凤凰社业主一群"、"阳光100二期纯业主群"、"阳光一百3期业主1群"等多个微信群内发布"物业2万元重金聘请交警中队在小区周边抄牌"、"这2万元只是一次,后期是常态"、"给交警的沟通费"等未经证实的信息,并配以不相关的小视频,造成群内不明真相的群众大量点击、评论。2019年6月27日晚,违法行为人孙特颖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本人陈述、证人陈述、相关物证和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孙特颖行政拘留十日。

另查明,据原告自己陈述,其与邻居秦厚刚于2019年3月中旬的一天,在该小区84-1栋小区物业公司门口捡到涉案的三\*\*光壹佰物业公司的类似呈报账目的表格(即原告所提供的"三份财物明细表")。该三份表格内容分别为:(1)标题为"[行政一WY工作呈报]"呈报主要内容为,"申请人:龙悦"、"申请日期:2018-07-25"、"公司名称:长沙项目物业"、"部门名称:总经办"、"主题:关于促进地库销售事宜"、"呈报内容:为了促进小区地库车位销售,现与区交警中队沟通对周边后湖路等道路进行停车管理(预计抄牌10次以上),发生费用20000元,此费用申请从地库维修基金内支出。"该表格共列明公司领导、高管、总经办等部门的7名呈报接收者;(2)"明细分类账"内容为,"打印日期:2018年8月17日"、"日期:2018-7-25、凭证字号:付-158、摘要:罗忻致借支(业委会)20180725-052、借方金额:20,000.00";(3)在原告提供的第三份表格中有以下内容显示"81交警中队沟通费18867.92"。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被告岳麓分局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 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 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中,原告在多个微信群内发布"疑似长 沙阳光壹佰物业动用地库维修基金花重金聘请岳麓区交警中队到小区周边道路抄

牌"等信息。被告据此认定原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并作出[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诉称,其涉案信息的编写依据是2019年3月与邻居秦厚刚在该小区84-1栋小区物业公司办公室楼梯间的废品堆中无意间发现(捡到)的疑似物业公司的财物明细表等资料(即证据4"三份财物明细表"),该三张表格相关信息互相吻合,涉案信息与作为小区业主的原告孙特颖利益息息相关,原告遂编写信息在业主群中传播。被告在行政处罚时认定原告传播、编发虚假信息并予以处罚。因此,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告是否传播、编造虚假信息。综合本案证据,原告传播的是否是虚假信息必须要经过权威部门和法定程序予以查证。被告对原告传播的信息进行调查,调查询问的证人均与涉案信息相关,其证据效力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对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的职责。原告所传播的信息内容涉及职务违法和犯罪,是否属虚假信息,理应由权威部门依法调查作出结论,所诉行政处罚依据公安部门的调查作出结论,显属不当。综上,被告作出的[2019]第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应予以撤销。

另本案原告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采用在多个微信群传播信息的方法行使公 民监督权的行为违法,应依法行使公民监督权。但该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公安 部门应视传播信息的真假依法处罚。故本案应由被告岳麓分局在依法查明事实后 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作出的岳公(麓)决字[2019]第113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重新对孙特颖涉嫌寻衅滋事作出处理。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汪 琼 人民陪审员 胡敏莉 人民陪审员 周泽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张雅静

书记员周依洁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十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 明显不当的。